

國立宜蘭大學第

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由			
說明			
擬辦			
提案單位(或連署六人(含)以上)簽章		校長批示	

備註：一、依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規定—提案須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
二、提案單及附件—請於開會前十日送交電腦列印之書面資料乙份（A4紙張直式橫書）至秘書室並 mail 至 [sec@niu.edu.tw](mailto:sec@niu.edu.tw) 彙整。